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恐增加戒護風險，允宜審慎規劃監視安全等相關 配套措施，長期仍以紓解超額收容問題為首要 -----	1
二、近年參訓出監收容人數未增反減，整體參訓涵蓋率偏低，允宜強化與勞動部 合作對更生受保護人之就業服務，以利其復歸社會 -----	3
三、補助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費用有高估之嫌，宜本撙節原則，參考以前年度 執行情形酌予減列 -----	5
四、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以內部供銷系統為主，恐難以展現教化成效，允宜研 謀提升外部銷售比率，俾利達成矯正目的與社會接納雙重效果 -----	6
五、近年基金業務收入預算編列偏低，致與實際營運結果有落差，且銷貨收入 成長急遽，允應參酌過去實績及業務發展覈實編列 -----	9
六、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之銷售額占比仍未及 5%，亟待檢討提升其展 售成效 -----	11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恐增加戒護風險，允宜審慎規劃監視安全等相關配套措施，長期仍以紓解超額收容問題為首要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矯正基金)106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科目項下，編列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經費 1 億 0,407 萬 1 千元，其中配合政策編列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經費 4,343 萬 5 千元。受限矯正機關舍房空間不足，該方案採上下鋪增設床位，衍生增加戒護風險及難達「一人一床」目標等問題，謹說明如下：

(一)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內容及期程經費

1. 為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彰顯人道處遇之精神，矯正基金採分年度辦理方式，逐步提高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床位設置。105 年 9 月底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核定容額 5 萬 6,095 名，實際收容人數 6 萬 3,043 人，超收比例達 12.39%；評估各矯正機關如依現有空間增設床位數，預估可設置最大床位數約 4 萬 3,763 床，相較實際收容人數差距仍大。爰此，若矯正機關現行無超額收容或空間有餘裕者，優先列入「一人一床」之目標增設床位，若受限建築結構空間，短期內無法達到「一人一床」之目標者，則仍應於各年度內逐步提升收容人床位設置。
2. 目前各機關已設置個人床位共計 1 萬 2,183 床，占核定容額之 21.71%、實際容額之 19.32%。該方案預計自 105 年 8 月起至 108 年度止，共計可增設 2 萬 7,686 床，所需總經費共計 1 億 7,064 萬元¹(詳附表 1)，屆時矯正機關設置床位總

¹經費來源部分，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經法務部核定及法務部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由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項下支出，不足或未設立作業基金則由管理會補助之。

數將達 3 萬 9,869 床，約占現有核定容額之 71.07%。

附表 1：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期程及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程	預估可增設總床數	所需總經費	核定總經費
第一階段(105年度)	9,292	46,899	42,161
第二階段(106年度)	11,154	46,645	43,435
第三階段(107年度)	5,589	27,227	—
第四階段(108年度)	1,651	49,869	—
合 計	27,686	170,640	—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之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

2. 上表包含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 106 年度增設 1,522 床、宜蘭監獄擴建計畫 107 年度增設 1,080 床、及桃園女子監獄新建計畫 108 年度增設 192 床。

(二)戒護風險伴隨增加，宜審慎規劃監視安全等相關配套措施，並謀根本紓解超額收容問題

目前矯正機關硬體設施多興建於 1960 至 1980 年代，舍房多為老舊且狹窄，囿於空間不足，規劃將平面通鋪變成上下床鋪，然現有監視舍房之「瞻視孔」恐出現多處死角，戒護風險為之增加，爰宜審慎規劃監視安全系統及相關戒護人力配置。另預估 108 年度止矯正機關設置床位總數 3 萬 9,869 床，尚未達「一人一床」之目標，即便達可設置最大床位數約 4 萬 3,763 床，依現行實際收容人數 6 萬 3,043 人觀之，仍有近 2 萬名收容人無床可睡，爰長期允應謀以維持矯正機關合理之收容人數為首要目標。

綜上，為改善收容人居住環境，俾符合人權要求，矯正基金分年度編列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經費，然囿於硬體設施限制，衍生戒護風險大增及難符「一人一床」之目標，爰宜審慎規劃監視安全等相關配套措施，又長期仍以緩和監所超額收容問題為首要目標，俾維護收容人基本空間權益。

二、近年參訓出監收容人數未增反減，整體參訓涵蓋率偏低，允宜強化與勞動部合作對更生受保護人之就業服務，以利其復歸社會

矯正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科目項下，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 7,675 萬 6 千元，係為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及協助振興地方傳統產業與傳承文化資產，辦理技能訓練所需經費，較 105 年度之 7,999 萬 1 千元，減少 323 萬 5 千元(減幅 4.04%)。惟觀察近年(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收容人技能訓練參訓情形，容有參訓出監收容人數減少及整體參訓涵蓋率欠佳情事。經查：

(一)近年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迭有增加，惟參訓人數成長有限

收容人技能訓練不僅可培養收容人職業技能，使其出監後易於就業，且可改變其出監後之社交接觸，脫離原來犯罪環境，無形中產生感化和行刑之效果²。矯正機關對收容人技能訓練日復重視，目前矯正基金辦理之收容人技能訓練分為就業謀職(如烘焙食品、室內配線、電腦網頁設計等)及藝術人文(如紙藝、刺繡、紙傘)等類。揆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決算數自 6,043 萬 5 千元增為 7,038 萬 1 千元，參訓人數雖自 6,154 人次增為 6,867 人次，然仍未及 7 千人次，顯示參訓人數成長有限；復以同期間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預算均有賸餘，概因近年來矯正機關超額收容，致限縮技訓場域空間，及戒護人力不足無法支援開班等。

(二)近年參訓出監收容人數未增反減，整體參訓涵蓋率偏低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參訓後期滿或假釋出監人數，自 3,110 人減為 2,787 人，相較各年度出監受刑人數約 3 萬餘人，出監收容人參訓率自 8.53%降為 7.97%，整體參

² 參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2014 年最新版)，林茂榮、楊士隆著，五南出版社。

訓涵蓋率不及 10%，實屬偏低(詳附表 1)。依 104 年度新修正之就業服務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規定³，勞動部對自願就業之更生受保護人，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並將更生受保護人納入求職、職業訓練、創業及就業推介等就業促進津貼對象。準此，法務部允宜強化與勞動部合作關係，協助出監收容人之職能培力及轉介服務，並有效提升其參訓率及技能檢定證照等級等，俾利收容人出獄後復歸社會。

附表 1：100 年度至 104 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技訓經費預算數	70,837	67,981	71,469	73,236	76,174
技訓經費決算數	60,435	63,202	67,976	68,418	70,381
執行率	85.32%	92.97%	95.11%	93.42%	92.40%
參訓人數(人次)	6,154	6,158	6,187	6,625	6,867
出監人數(人)	36,479	34,379	34,191	35,444	34,964
參訓出監人數(人)	3,110	2,640	2,793	2,935	2,787
出監收容人參訓率	8.53%	7.68%	8.17%	8.28%	7.97%

※註：1. 資料來源，法務部。

2. 參訓出監人數為各矯正機關對本機關開辦之技能訓練班收容人期滿或假釋出監而言，未包含少數移監收容人。另出監收容人參訓率=參訓出監人數/出監人數。

綜上，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矯正機關開辦多

³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九、更生受保護人。…」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一、非自願離職者。二、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第 4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發展、國民失業及經費運用等情形，發給下列就業促進津貼：一、求職交通補助金。二、臨時工作津貼。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五、就業推介媒合津貼。」第 5 條：「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人員，領取前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津貼者，除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外，並應附下列文件：…七、更生受保護人：出監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項技能訓練課程。揆近年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迭有增加，惟參訓人數成長有限，且參訓出監收容人數未增反減，整體參訓涵蓋率偏低，法務部允宜強化與勞動部合作對更生受保護人之就業服務，以協助其儘速順利復歸社會。

三、補助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費用有高估之嫌，宜本撙節原則，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酌予減列

矯正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科目項下，編列補助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費用 800 萬元。惟揆其近年(102 年度至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恐有高估，謹說明如下：

(一)102 年度起實施收容人健保制度，補助金額與人次大幅減少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基金之用途包括補助收容人醫療支出等。為因應收容人全民健保納保制度自 102 年度起實施，法務部矯正署於 102 年 3 月函示各矯正機關確實依「各機關辦理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補助支應事宜」辦理，即各機關不得於不確定狀態，或收容人符合健保法及社會救助等相關救助規定條件時，即逕行以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補助支應⁴。據此，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補助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費用決算數自 3,339 萬元減為 561 萬 6 千元，減幅高達 83.18%，補助人次自 425 人次降為 218 人次，亦萎縮

⁴自 102 年二代健保實施，收容人納入健保其在監罹病就醫，應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應由收容人支付繳納衍生之門診、藥品、特殊材料、住院等自行負擔費用或差價。收容人因病就醫，如收容人本人無力繳納相關費用，機關應即通知收容人家屬至醫院支付醫療費用，惟收容人及其家屬皆表示因清寒無力繳納自行負擔費用，經收容人、家屬主動洽詢相關社會資源、機構(醫院、健保局、社會團體)尋求協助未果有據，或經矯正機關代為洽詢相關社會資源亦未果有據時，矯正機關得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以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補助支應，惟不得於不確定之狀態下(如家屬有意思表示支付該收容人之醫療費用或家屬正籌措醫療經費中)，或收容人符合健保法及社會救助等相關救助規定條件時，即逕行以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補助支應。

近5成，致預算執行率自71.04%遽減為28.08%(詳附表1)。

(二)參據近年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預算有高估之嫌

105年度截至9月底補助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費用之執行數153萬5千元，僅占預算數之19.19%(詳附表1)，推估105年度全年執行數將不超過104年度決算數561萬6千元，爰106年度編列補助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費用800萬元仍屬偏高。

附表1：102年度至106年度補助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費用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預算數	47,000	25,000	20,000	8,000	8,000
決算數	33,390	6,619	5,616	1,535	—
執行率	71.04%	26.48%	28.08%	19.19%	—
補助人次	425	207	218	77	—

※註：1. 資料來源，法務部。105年度決算數、補助人次及執行率為截至9月底統計。

綜上，鑑於102年度起二代健保實施，收容人納入健保，肇致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費用之補助金額與人次遽減，參酌近年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編列補助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費用800萬元仍有高估之嫌，宜本撙節原則酌予減列。

四、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以內部供銷系統為主，恐難以展現教化成效，允宜研謀提升外部銷售比率，俾利達成矯正目的與社會接納雙重效果

矯正基金106年度於「業務收入」科目編列10億3,774萬1千元，包含勞務收入5億3,251萬8千元及銷貨收入5億0,522萬3千元。惟矯正基金之自營作業銷貨收入以內部供銷為主，恐難展現成效，謹說明如下：

(一)矯正機關作業主要分為委託加工作業與自營作業兩類⁵

矯正機關作業主要分為委託加工作業與自營作業兩類，其中委託加工作業係由廠商委託承製或代工，賺取勞務收入，而自營作業係由各矯正機關自購機具設備、原料，從事生產、製造及行銷，並自負盈虧。又法務部近年來積極拓展自營作業規模，由各矯正機關以技藝訓練結合生產作業，發展具有地方特色之自營作業產品，並推動「一監所一(數)特色」。

(二)近 10 年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收入金額及比率，概呈逐年攀升趨勢

以近 10 年矯正基金銷貨收入統計資料觀之，銷售自營作業產品收入由 95 年度之 1 億 1,771 萬 9 千元，大幅成長至 104 年度之 5 億 2,399 萬 7 千元(增幅 345.13%)，且近 10 年該項銷貨收入占業務收入比率，更由 95 年度之 2 成左右，增加至 104 年度之逾 5 成(詳附表 1)。整體而言，近 10 年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收入金額及比率，概呈現逐年攀升現象。

附表 1：95 年度至 104 年度矯正基金自營作業產品銷貨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自營作業產品銷貨收入①	業務收入②	自營作業產品銷貨收入占業務收入比率(=①/②)
95年度	117,719	568,643	20.70%
96年度	169,137	600,066	28.19%
97年度	214,469	624,037	34.37%
98年度	281,907	649,056	43.43%
99年度	288,963	733,220	39.41%
100年度	321,208	798,552	40.22%
101年度	409,751	896,845	45.69%

⁵ 本段文字查詢及整理自法務部網站。另尚有「視同作業」乙類，係由矯正機關僱用受刑人從事機關內炊事、打掃、看護及其他日常勞務工作，屬於輔助性質之勞務作業，其效益為節省矯正機關勞務委外之費用，併予敘明。

項目	自營作業產品 銷貨收入①	業務收入②	自營作業產品銷貨收入占 業務收入比率(=①/②)
102年度	464,109	960,190	48.34%
103年度	500,976	1,023,516	48.95%
104年度	523,997	1,037,023	50.53%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基金各年度決算書。

(三)內部供銷系統占總銷貨收入比率約 7 成，恐不利於社會大眾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教化之瞭解及對外推廣

據法務部說明，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管道主要來自矯正機關自營作業建構自產自銷、自給自主之銷售網，銷售矯正、檢察、行政執行署、調查局等內部供銷系統⁶，以及外界機關、民眾等外部供銷系統。揆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自營作業產品銷售概況(詳附表 2)，銷售收入自 4 億 0,975 萬 1 千元逐年增加為 5 億 2,399 萬 7 千元，其中內部供銷系統金額約 2 億餘元至 3 億餘元，占比約 7 成左右，其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以內部供銷系統為主，恐難以展現自營作業之教化成效。

附表 2: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內部供銷系統		外部供銷系統		自營作業產 品銷售收入 ③(=①+②)
	金額①	比率 (=①/③)	金額 ②	比率 (=②/③)	
101	289,356	70.62%	120,395	29.38%	409,751
102	321,052	69.18%	143,057	30.82%	464,109
103	352,143	70.29%	148,833	29.71%	500,976
104	359,656	68.63%	164,341	31.36%	523,997

※註：1. 資料來源，法務部。

又近年銷售排行較佳之產品，包括：釀造科(如屏東監獄鼎

⁶ 法務部表示，內部供銷網對象以供應矯正機關及法務部所屬機關為主。

新醬油等)、食品科(如台北監獄辣味豆干、台中監獄狀元糕、台中女子監獄巧克力、台南監獄手工蛋捲等)、畜牧科(如黑羽黃金雞)、藝品科(如漆器等)及縫紉科(如職員制服製作)。按前開自營作業產品中，不乏熱銷搶手及頗受各界好評者，且於近年國內食安風暴下，更是供不應求，部分甚至需等待數月⁷。基此，為利社會大眾瞭解矯正業務之多樣化及宣傳自營作業之教化成效，允宜妥謀提升外部銷售比率。

綜上，近年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中，內部供銷系統占總銷貨收入比率約 7 成，恐不利於社會大眾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教化之瞭解及對外推廣，允宜研謀提升外部銷售比率，以利提升矯正機關形象，與建立收容人未來復歸社會之謀生技能、鼓勵其自新更生，俾達成矯正目的與社會接納雙重效果。

五、近年基金業務收入預算編列偏低，致與實際營運結果有落差，且銷貨收入成長急遽，允應參酌過去實績及業務發展覈實編列

矯正基金 106 年度「業務收入」科目編列 10 億 3,774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10 億 2,892 萬 7 千元略增 881 萬 4 千元(增幅 0.86%)，其中包含勞務收入 5 億 3,251 萬 8 千元及銷貨收入 5 億 0,522 萬 3 千元。觀察近年(100 年度至 104 年度)矯正基金業務收入預算編列情形，與實際執行結果差距頗大，謹說明如下：

(一)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規範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關於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規範，明定「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

⁷ 參 104 年 2 月 21 日 ETtoday 生活新聞「獄政改革／鐵窗內的美味！監所美食團購超夯年銷 5 億」、104 年 10 月 17 日蘋果日報「監獄 10 大美食曝光 這瓶竟要用推車搶」等。

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以提升經營績效…。」另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作業基金之收入部分亦規定，其業務營運目標應「以過去實績為基礎，衡酌業務發展需要及財力負擔，…，縝密編列。」

(二)該基金近年業務收入預算均有低估，其中以銷貨收入最遽

揆近年矯正基金收入之預、決算概況(詳附表 1)，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業務收入編列介於 6 億餘元至 9 億餘元間，實際執行結果，其決算數概介於 7 億餘元至 10 億餘元之間，較預算數超出 0.8 億元至 1.6 億元，增幅約 8%至 22%，顯示實際營運結果均大幅高於預算數，其間落差頗大。又矯正基金業務收入包括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同期間執行數均超出預算數，惟 101 年度起銷貨收入成長迅速，致銷貨收入低估情事較勞務收入更為明顯。

另近年於國內食安風暴下，矯正基金自營作業產品熱銷，104 年度自營作業銷貨收入決算數，首度超逾勞務收入，占業務收入 50.53%；惟 106 年度銷貨收入編列 5 億 0,522 萬 3 千元，低於勞務收入之 5 億 3,251 萬 8 千元，甚較 104 年度決算數之 5 億 2,399 萬 7 千元衰退 1,877 萬 4 千元(減幅 3.58%)，顯未反映業務發展情形。基此，對照該基金近年實際營運績效，106 年度業務收入有低估之嫌。

綜上，矯正基金雖以逐年成長方式編列業務收入預算，然近年均有低估情事，且未反映自營作業銷貨收入成長迅速情況，允應參酌近年實際營運績效及業務發展覈實編列，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附表 1：矯正基金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業務收入之預、決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預 算 數	業務收入	651,751	735,290	816,144	898,413	956,235
	勞務收入	360,683	444,251	471,982	485,933	491,116
	銷貨收入	291,068	291,039	344,162	412,480	465,119
決 算 數	業務收入	798,552	896,845	960,190	1,023,516	1,037,023
	勞務收入	477,344	487,093	496,081	522,540	513,026
	銷貨收入	321,208	409,751	464,109	500,976	523,997
比 較 增 減	業務收入	146,801 (22.52%)	161,555 (21.97%)	144,046 (17.65%)	125,103 (13.92%)	80,788 (8.45%)
	勞務收入	116,661 (32.34%)	42,842 (9.64%)	24,099 (5.11%)	36,607 (7.53%)	21,910 (4.46%)
	銷貨收入	30,140 (10.36%)	118,712 (40.79%)	119,947 (34.85%)	88,496 (21.45%)	58,878 (12.66%)

※註：1. 資料來源，矯正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六、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之銷售額占比仍未及 5%，亟待檢討提升其展售成效

矯正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收入」科目編列 10 億 3,774 萬 1 千元，其中銷售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收入 5 億 0,522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5 億 0,856 萬 8 千元，減少 334 萬 5 千元(減幅 0.66%)。經查近年矯正機關自營商城網路銷售額占整體外部行銷金額之比率仍偏低，容待設法提升，謹說明如下：

(一)96 年 6 月啟用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網站⁸

法務部為拓展各監所自營作業產品銷售管道，建構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以下簡稱自營商城)，並自 96 年 6 月啟用自營商城網站，期藉由網路聯合展售方式，擴大自營作業產品

⁸ 本段文字查詢及整理自法務部網站。

行銷管道，供各界線上訂購全國各矯正機關生產之商品。

(二)自營商城訂單金額所占比率未及5%，顯示展售成效欠佳

依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自營商城自 96 年 6 月啟用至 105 年 8 月底止之約 9 年時間，會員人數由 96 年底之 687 人，成長至 1 萬 5,589 人，每年會員人數成長率約介於 28%至 73 %之間，惟同期間自營商城之有效訂單共計 8,864 筆、金額為 3,696 萬 7 千元(詳附表 1)，顯示自營商城各年度之有效訂單數及金額均不高，有待提升自營商城之知名度與使用率。

附表 1：矯正機關自營商城自啟用至 105 年 8 月底之使用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筆；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底會員		有效訂單			
	人數	成長率	筆數	成長率	金額	增減數
96年6-12月	687	-	137	-	120	-
97年度	1,080	57.21%	94	-31.39%	745	+625
98年度	1,386	28.33%	76	-19.15%	159	-586
99年度	2,398	73.02%	544	615.79%	3,812	+3,653
100年度	3,876	61.63%	691	27.02%	2,555	-1,257
101年度	5,707	47.24%	665	-3.76%	5,502	+2,947
102年度	7,708	35.06%	923	38.80%	5,673	+171
103年度	10,171	31.95%	1,578	70.96%	6,830	+1,157
104年度	13,573	33.45%	2,575	63.18%	7,491	+661
105年1-8月	15,589	-	1,718	-	4,200	-
小計	61,488		8,864		36,967	

※註：1. 資料來源，法務部。

復以近年(101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止)自營商城銷售額資料觀之(詳附表 2)，自營商城有效訂單金額自 101 年度之 550 萬 2 千元增為 104 年度之 749 萬 1 千元，惟金額仍低，致 101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自營商城訂單金額占同期自營作業產品外部行銷金額之比率均未及 5%，顯屬偏低，其展售成效有待檢討提升。

附表 2：101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矯正機關自營商城銷售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截至8月底)
自營商城有效訂單	665筆	923筆	1,578筆	2,575	1,718
自營商城有效訂單金額①	5,502	5,673	6,830	7,491	4,200
外部行銷金額②	120,395	143,057	148,832	164,341	112,905
自營商城訂單金額比率 (=①/②)	4.57%	3.97%	4.59%	4.56%	3.72%

※註：1. 資料來源，法務部。外部行銷包括自營商城訂單及其他訂單。

綜上，為拓展各監所自營作業產品銷售管道，法務部自 96 年 6 月啟用自營商城，以網路聯合展售方式擴大自營作業產品行銷管道，惟近年自營商城之銷售額雖已見成長，惟訂單金額占自營作業產品外部行銷金額之比率仍未及 5%，其展售成效尚待檢討提升。